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清大紫育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1,807,245.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18,472,468.6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清大紫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18,472,468.60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8,028.03 元，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887,145.05 元相比下降 61.20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为扭转经公司近三年以上连续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讨论，制定了具体的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方案：

(1) 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展方针通过实施新的战略布局，稳定人员架构，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升级，进行业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公司创收的能力；

(2) 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不足，整合业务资源和人力资源，让公司业务逐步回到正常轨道，弥补亏损；

(3) 公司将加强财务预算，控制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运营管理，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